

2012 年高雄春電展-展覽各項注意事項

1、安全及保險事項

- (一) 展覽期間（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）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，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，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應自行派員照料，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二) 參展廠商敬請於展覽期間全天候（含進、出場、夜間）投保火險、竊盜險、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（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及其他天然災等），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展場內之消防柱及緊急逃生出口相關位置，不得以任何裝潢或展品、物品遮蔽或阻擋。以免影響公共安全。
- (四) 每個參展單位或廠商不足六個攤位者須自備滅火器一支。超過六個攤位者，每六個攤位（不足六個者，以六個計），再增一支滅火器，可自行準備或向大會承租，承租者若遺失滅火器則全額賠償；未依規定者將依規定攤位數扣繳保證金。
- (五) 展示期間，使用電量應與參展申請表上相符，不得任意自行增加用量，如用電量超出申請之電量，大會將停止供電，以免總用電量超過負荷，若違規造成危險由該廠商負責全部賠償與公共安全刑事之責任。
- (六)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煙害防治法自 98 年 1 月 1 1 日起，「室內公共場所」及「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菸」，於禁煙場所吸菸，最高處新台幣 10,000 元罰款。敬請告知貴單位展出人員或裝潢施工人員（含裝潢施工期間、展示期間）勿於場內吸煙。
- (七) 凡易爆、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禁止攜入展場。
- (八)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、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（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）因設置、操作、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- (九) 於抽籤協調會後不得私自修改攤位尺寸及形狀，須由大會審核並詢問欲修改攤位前後攤位廠商，經同意方可修改變更。若經大會發現私自修改者取消下次展示抽籤資格並扣除全額保證金。
- (十) 如走道須穿越廠商之攤位時，該廠商需將公共走道鋪立紅色地毯，違規者扣二分之一保證金。
- (十一) 違規佈置者，除酌扣保證金外，破壞部份照價賠償。
- (十二) 逾時不進場者，沒收參展費用及保證金。
- (十三) 展示期間各廠商展品之安全請自行負責，大會出入口將不檢查參觀民眾之隨身物品。
- (十四) 所有參展廠商必須將所屬之展示品，展至最後一日展示結束為止，不得提前離場，否則沒收保證金。
- (十五) 場內雖有廣播設備，但恕不提供叫人服務，廠商如有需要可將臨時電話號碼告知服務台，以便聯絡。
- (十六) 有害社會優良風氣之展品不得展出，如經發現，立即停止其展示權，並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十七) 展示期間每日開館時間：
 - 1．展示期間第一天廠商工作人員，於上午 9 時憑工作證由指定入口進入會場，10 時整開放民眾參觀。
 - 2．展示期間第二天至展示結束參展廠商工作人員，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憑工作證由指定入口進入會場，上午 10 時整開放民眾參觀。
- (十八) 展示期間每日閉館時間：
 - 1．**4/13(五)和 4/16(一)下午 6：00 起，及 4/14(六)和 4/15(日)下午 7:00 起**停止參觀民眾入場，結束後 15 分鐘起大會工作人員會同安全警衛人員進行清館，各參展廠商

之工作人員須隨同離場。

2・展示期間攤位用電至展示結束後 15 分鐘，請廠商確實關閉電腦以免損壞。

3・大會閉館人員尚未抵達前，各參展廠商需有一名以上之工作人員留守展場，不得提前離開展示會場。

(十九)展示期間，參展廠商應將廢棄之木材、紙張．．等垃圾自行打包置於大會指定地點，由大會清潔人員定時前去清除收取，展場四週的清潔請大家共同維護。

(廿十)參展廠商攤位招牌，需與報名表內公司名稱相同，並不突出攤位之外或佔用其他攤位使用權，更不得妨礙走道之流通，違規者視情節扣繳保證金。

(廿一)為避免展場淪為噪音充斥的空間，影響展場品質，參展廠商於展示期間，活動音量不得超過 80 分貝，並需將音箱之發聲面轉向參展攤位內部，若因噪音問題而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，經警告後再違規將依本會規定之罰則進行處份，違規情況分四階段處理：

◎第一次違規：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0 分貝，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。

◎第二次違規：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0 分貝，當場開立告發單，並沒收全部保證金三分之一。

◎第三次違規：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0 分貝，當場開立告發單，並沒收全部保證金二分之一。

◎第四次違規：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0 分貝，當場開立告發單，並沒收全部保證金及二年內不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展覽，必要時收回攤位並停止展出，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
※音量測量之方法：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.2 至 1.5 公尺之間，接近人耳高度；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。

(廿二)展示期間展示區不得將產品攜出場外，或撤除攤位之裝潢，參展廠商之駐場服務人員不得提前離開展示會場，以免物品遺失。

(廿三)為讓參展廠商有最佳之空間規劃，參展廠商如有設置舞台，須在抽籤協調會通知單中勾選註明且回傳，或在最後時間 4 月 5 日前以電話主動告知大會，否則視為私設舞台將依罰則處份。

(廿四)針對參展廠商舞台規定，攤位內設置舞台，自攤位外緣必須『內縮 1 公尺』且舞台活動『每小時以 20 分鐘為限』，不得有連續性競標銷售等此類活動，違規者依大會之規定罰則處份。

(廿五)展場內交易時務必開立統一發票，如經人檢舉漏稅大會恕不負責，展示期間，請各廠商自備每日進、出貨及庫存報表，以備稅捐處查詢。

(廿六)場內嚴禁使用橫招(布條)及各種影響展場秩序及廠商權益之宣傳器具及方式。

(廿七)廠商之攤位如經大會分配後須從中開闢公共走道時，其橫跨公共走道上方之橫式看板，須在緊鄰的前後家廠商間隔適當距離（大會將依展場攤位實際分配內容，保留此規定之修改權利，待抽籤協調會再詳述明訂之），違規者著扣二分之一保證金。

(廿八)為避免妨礙觀瞻動線，各廠商宣傳單發放僅限於報名攤位內，不得四處游離佔用公用走道或其它展館區域。

(廿九)手攜式 T 型看板，持板人員得於場內外公共走道行進，但不得定點停留，若經發現，第一次予以勸導，經勸導後再違規者將予以警告後再依大會罰則議定處份，如看板行進中誤傷民眾，由該廠商自行負責。

(三十)展示期間違規或勸導不從者，大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，酌扣保證金或取消參展權，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2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視需要隨時修正之